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雍凤山先生、寇化梦先生、胡照贵先生、陈晔先生、洪远嘉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合肥美菱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业互联网服务能力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立足公司长远规划，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化、数字化水平，支撑公司数字化转型战略，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合肥美菱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769 万元建设工业互联网服务能力，实现进一步拓展信息化、数字化业务与服务能力，打造“制造+服务”两业融合新业态的综合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4 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4 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授信品种主要用于票据

池专项业务，采用票据质押方式。

本次票据质押事项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共 1 项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